

2025 年度桃江县卫生健康局汇总部门 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5、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2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1、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3、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 1、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及国家卫生健康法律法规，

拟订全县卫生健康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与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协调推进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与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4、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贯彻执行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负责食源性疾病预防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7、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

9、指导全县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负责全县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11、负责重要来宾、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

保障工作，指导全县保健工作。

12、组织制定全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推进中医药的继承与创新，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

13、承担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4、指导县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5、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病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16、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桃江县卫生健康局汇总内设机构包括：卫健局机关内设股室有：（一）办公室（宣传教育股）（二）人事股（三）财务股（四）发展改革股（五）规划信息股（六）法规监督股（食品安全标准与检测股）（七）疾病预防控制股（卫生应急股）（八）妇幼健康股（九）农村卫生服务股（十）医政医管股（行政审批股）（十一）中医药管理股（十二）职业健康股（十三）人口股（老龄健康股）（十四）爱国卫生工作股（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中共桃江县卫生健康工作委员会。负责机关和下属二级机构的党群工作。县卫生健康局工会联合会（机关工会）。负责卫生健康系统工会及机关工会工作。县卫生健康局人民武装部。负责医疗应急连队的民兵整组、民兵训练和征兵体检。卫健系统核定编制 3633 人，编制人数 2816 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卫健系统包括卫健局机关（含桃江县卫生健康财务集中核算中心、桃江县健康教育中心、桃江县紧急医疗救援指挥中心、桃江县卫健局信息中心和桃江县避孕药具管理服务中心），15 所乡镇卫生院（桃花江镇卫生院、浮邱山乡卫生院、高桥镇卫生院、修山镇卫生院、沾溪镇卫生院、三堂街镇中心卫生院、鸬鹚渡镇卫生院、大栗港镇中心卫生院、鲇埠回族乡卫生院、武潭镇中心卫生院、马迹塘镇卫生院、石牛江镇卫生院、牛田镇中心卫生院、松木塘镇

中心卫生院、灰山港镇中心卫生院），5 所县级公立医院（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精神病医院、桃花江中心医院、第三人民医院），2 个公共卫生机构（县妇保院、县疾控中心含卫健综合监督执法局）。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5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5,061.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061.71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2,250.27 万元，主要原因是县级医院人员定额补助项目经费、疫情防控项目经费等纳入年初预算。

（二）支出预算：2025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5,061.71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830.61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2,250.27 万元，主要原因是县级医院人员定额补助项目经费、疫情防控项目经费等纳入年初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5,061.71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1 万元，占 4.57%；卫生健康支出 4,830.61 万元，占 95.43%。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5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 2,593.44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5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2,468.27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行政运行支出 814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等方面；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0 万元，主要用于中医事业费等方面；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50 万元，主要用于精神卫生工作经费、重点学

科能力建设等方面；综合医院支出 373.74 万元，主要用于县级医院人员定额补助等方面；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63.6 万元，主要用于村卫生室运行经费等方面；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50 万元，主要用于节育手术与并发症对象治疗等方面；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支出 390 万元，主要用于疾病预防控制等方面；卫生监督机构支出 67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场所卫生、传染病防治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工作等方面；妇幼保健机构支出 439.93 万元，主要用于免费婚检、免费两癌筛查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190.5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6.24 万元，比上年预算上升 66.69%，主要是将工会经费纳入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5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7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3.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4 年减少 3 万元，主要是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5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我单位 2025 年度无会议费预算支出；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我单位 2025 年度无培训费预算支出；拟举办 0 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 0 万元，无相关活动计划。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31.85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82.85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49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5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5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

专用设备 0 台。2025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655.2 万元，基本支出 1,083.86 万元，单位项目支出 1,571.34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2、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